旅遊條款（報名前請務必閱讀。如有不明之處，請向相關人員洽詢。）

第一條　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

一、　本旅遊係由西武鐵路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企劃、招募並實施之日本國內旅遊。參加本旅遊之顧客（以下簡稱「旅客」）即與本公司簽訂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以下簡稱「旅遊契約」）。

二、　關於旅遊契約之內容與條件，除各行程記載之條款外，以本旅遊條款、出發前交付之最終旅遊行程表與本公司旅行業條款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之部分為依據。

第二條　報名條件

一、　針對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拒絕簽訂旅遊契約。

（一）不符合本公司事前載明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或其他參加條件時。

（二）報名旅客人數已達預定招募人數時。

（三）旅客可能會給其他旅客帶來困擾，或可能妨礙團體行動順利進行時。

（四）簽訂通信契約時，因旅客持有之信用卡無效等理由，使旅客無法依照配合公司之信用卡會員條款支付旅遊費用等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債務時。

（五）旅客經認定為暴力組織成員、暴力組織協力者、暴力組織關係者、暴力組織相關企業或職業股東等其他反社會勢力時。

（六）旅客對本公司施以暴力要求行為、不當要求行為、在交易上有恐嚇性言行或暴力行為，抑或是與此相當之行為時。

（七） 旅客散播謠言、使用詐騙方式或利用勢力損害本公司信用，抑或有妨礙本公司業務之行為或與此相當之行為時。

（八） 本公司有業務上因素時。

二、 原則上年齡未滿 20 歲之旅客單獨參加時，必須有監護人同意書。僅有兒童（小學生以下）參加時，本公司可能會拒絕受理。

三、 年長者、身體障礙者、目前健康不佳者，請申明自身狀況，本公司將可能要求提供醫師診斷書。前述情形均可能因本公司之判斷而拒絕受理參加，或要求照顧人員同行。

第三條　旅遊之報名方式與契約之成立

一、 報名時，請填寫本公司規定之旅遊報名表（以下簡稱「報名表」）上的規定事項後，繳付以下規定之報名費。報名費將視為旅遊費用或者取消費用或違約金之一部分。

二、 本公司接受以電話、郵寄、傳真、網路或其他通信方式辦理預約旅遊契約。於此情況下，預約時契約並未成立。旅客應於本公司通知受理預約之次日起算 3 天內繳交報名表與報名費。如旅客未於該期間內繳交報名費，本公司將該預約視為無效。

三、 報名費（一位）之金額如下：

旅遊費用	未滿 10,000 日圓	10,000 日圓以上，未滿 30,000 日圓	30,000 日圓以上
報名費	3,000 日圓	5,000 日圓	10,000 日圓

四、 旅遊契約於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並收到上述報名費時方始成立。

五、　本公司可接受透過本公司配合之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在無須旅客親簽即支付旅遊費用之條件下，以電話、郵寄、傳真、網路或其他通信方式進行旅遊的報名（以下簡稱「通信契約」）。惟基於業務上理由、本公司與配合之信用卡公司間未簽訂加盟店契約（包含免簽名之特別契約）等因素，亦有可能無法受理。

六、　辦理通信契約報名時，旅客應提供「行程名稱」、「出發日期」等，以及「信用卡公司名稱」、「會員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等資料。以通信契約方式報名之旅遊契約，以電話報名時，於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時方始成立；以電腦等通信方式報名時，則於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之通知送達旅客時隨即成立。

七、　以通信契約方式報名之旅遊契約，於本公司同意報名之通知送達旅客時隨即成立。以電話報名時，於本公司同意簽訂契約時方始成立。以 e-mail 等電子同意通知方式進行通知時，該通知送達旅客時隨即成立。

八、　通信契約中之「信用卡使用日期」係指旅客與本公司根據旅遊契約應支付旅遊費用等或應履行退還債務之日期。前者為契約成立日期，後者為解約通知日期。

九、　參加本旅遊時需要特殊照料之旅客，請於報名預約時提出，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量配合。惟本公司為旅客採取特別措施所需費用應由旅客負擔。

十、　本公司於旅遊契約成立後將儘快交付書面契約（內容記載旅遊行程、旅遊服務內容、旅遊費用或其他旅遊條款與本公司責任事項）。此外，經旅客同意後，以資訊通信技術方式取代書面契約，提供該等書面應記載事項，此時將確認旅客所用通信設備之儲存檔案中記錄有記載事項。如旅客端沒有存檔，將記錄於本公司通信設備，並確認旅客已確實閱覽。

第四條　旅遊費用之付款

旅遊費用（扣除報名費後之餘額）應於旅遊開始日前一天起往前推算之 14 天以前繳清。於旅遊開始日前一天起往前推算之 14 天以後報名者，應於旅遊開始日以前之本公司指定日期前繳清。

如未特別註明，年滿 12 歲以上者適用成人費用，年滿 3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適用兒童費用。

第五條　行程之取消

參加旅客如未達手冊上事先載明之最低成團人數，本公司將可能取消該行程。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旅遊出發日前一天起往前推算之 13 天以前（一日遊為 3 天前）通知，並全額退還預收之旅遊費用。

第六條　旅遊費用涵蓋之項目

旅遊費用包含旅遊行程中載明之車費或票價、消費稅等各項稅捐及特別註明之其他各項費用。該等各項費用即使因旅客本身因素而有部分未使用時，亦不退還。

第七條　旅遊費用未涵蓋之項目

旅遊行程中未包含之交通費、住宿費等各項費用，以及追加之餐飲費等個人性質之各項費用、附帶之稅捐或服務費、超過規定上限之隨身行李費用、自由活動時之各種費用、僅有意願者參加之加選方案（另外收費）之費用等，均未包含於旅遊費用中。

第八條　旅遊契約內容與旅遊費用之變更

簽訂旅遊契約後，如發生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工具或住宿設施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交通運輸工具延遲等，或其他本公司無法掌控之事由時，為使旅遊得以安全且順利進行，在不得已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事前儘速向旅客說明與該等事由間之因果關係，並可能會變更旅遊行程、旅遊服務內容或其他旅遊契約內容。惟有緊急事態而不得已時，將於變更後再行說明。此外，使用之交通運輸工具車費或票價因顯著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致使旅遊費用較一般預期程度大幅上漲或降低時，本公司亦可能在該上漲或降低金額之範圍內調漲或調降旅遊費用。調漲時，將在旅遊開始日前一天起往前推算之 15 天以前通知旅客；調降時，則僅扣除旅遊費用中交通運輸工具運費或票價減少之金額。如書面契約中已記載旅遊費用依交通運輸工具或住宿設施利用人數而

有所變動時，當旅遊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發生該等利用人數之變更時，將可能依書面契約所載內容變更旅遊費用之金額。

第九條　旅客之變更

經本公司同意後，旅客得將契約上地位轉讓予第三人。於此況下，應填寫本公司規定表格中之規定事項，並同時繳交規定金額之手續費。契約上地位之轉讓於本公司與相關機構同意後方始生效。生效後，承接契約上地位之第三人即承受該旅遊契約相關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旅客要求解約及退費

一、　旅客得隨時支付下列取消費用解除旅遊契約。解除通信契約時，亦可無須簽名即向旅客所持配合公司之信用卡解除契約。

二、　本旅遊之取消費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取消日</th><th>取消費用</th></tr>
<tr><td rowspan="3">旅遊開始日前一天起
往前推算</td><td>第 21 天以前（一日遊為第 11 天）解約</td><td>免費</td></tr>
<tr><td>第 20 天（一日遊為第 10 天）～第 8 天解約</td><td>旅遊費用 20%</td></tr>
<tr><td>7 天～2 天前解約</td><td>旅遊費用 30%</td></tr>
<tr><td colspan="2">旅遊開始日前一天解約</td><td>旅遊費用 40%</td></tr>
<tr><td colspan="2">旅遊開始日當天解約</td><td>旅遊費用 50%</td></tr>
<tr><td colspan="2">旅遊開始後解約或未連絡亦不參加</td><td>旅遊費用 100%</td></tr>
</table>

本表摘要中之「旅遊開始後」係指附件特別補償規定之第二條第三項所定「開始接受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時」以後。

三、　因旅客本身因素取消報名之行程或出發日期，重新報名其他行程或出發日期，抑或取消已報名之部分人數時，每一位旅客之旅遊費用皆適用前項取消費用規定，每一件取消將收取手續費 220 日圓。

四、　凡有下列情形時，旅客不受前項條款限制，無須支付取消費用即得解除旅遊契約。

（一）本公司對於旅遊內容作出重要變更時。

（二）旅遊費用上漲時。

（三）發生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工具或住宿設施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事由，致使行程無法或極可能無法安全且順利進行時。

（四）本公司未於旅遊契約期限前向旅客交付確認書面文件時。

（五）因本公司因素，旅遊已無法依書面契約記載之旅遊行程進行時。

五、　旅客在旅遊開始後因不可歸責於旅客本身之事由而無法獲得書面契約記載之旅遊服務，或接獲本公司通知該情形時，旅客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無須支付取消費用即得解除無法獲得旅遊服務之該部分契約。取消時，無法獲得服務的該部分相關金額將退還予旅客。惟如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時，將自該金額中扣除取消費用、違約金或其他已支付抑或是日後必須支付之費用等相關金額後，退還餘額予旅客。

第十一條　本公司解除旅遊契約【旅遊開始前】

一、　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將可能在向旅客說明之後，於旅行出發前解除旅遊契約。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全額退還已收取之旅遊費用（或報名費）。

（一）旅客經確定不符合本公司事先載明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或其他參加條件時。

（二）經認定旅客因疾病、必要之協助人員無法陪同或其他事由而無法負荷該旅遊時。

（三）經認定旅客行為可能會給其他旅客帶來困擾，或可能妨礙團體旅行順利進行時。

（四）旅客針對契約內容之要求超出合理範圍時。

（五）參加人數未達各行程規定之最低成團人數時。

（六）以滑雪為目的之行程，必要降雪量等屬於旅遊履行條件且在簽約時載明的內容極可能無法實現時。

（七）發生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工具或住宿設施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本公司無法干預之事由，已無法或極可能無法依書面契約記載之旅遊行程安全且順利進行旅遊時。

（八）簽訂通信契約後，由於旅客持有之信用卡失效等因素，無法依配合公司之信用卡條款支付部分或全部旅遊費用時。

（九）旅客經確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任一情形時。

二、 旅客未於指定日期前支付旅遊費用時，該日期之次日即視為旅客已解除旅遊契約。於此情況下，旅客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取消費用之違約金。

三、 本公司欲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解除旅遊契約時，將於旅遊開始日前一天起往前推算之第 13 天（一日遊則為第 3 天）以前，向旅客通知旅遊取消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解除旅遊契約【旅遊開始後】

一、 有下列情形時，即使在旅遊開始後，本公司亦可能在向旅客說明之後解除部分旅遊契約。

（一）旅客因疾病、必要之協助人員無法陪同或其他事由而無法繼續旅遊時。

（二）旅客違反領隊或其他人員為使行程安全且順利進行所下達之本公司指示，對該等人員或其他同行旅客施以暴力或威脅等行為，擾亂團體旅遊規律，妨礙該次行程安全且順利進行時。

（三） 旅客經確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任一情形時。

（四） 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工具或住宿設施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本公司無法干預之事由，致使行程無法繼續時。

二、 本公司於旅遊開始後解除旅遊契約時，本公司與旅客間之契約關係僅會於未來消滅。遇此情形時，關於旅客已接受提供之旅遊服務部分的相關本公司債務，應視為本公司已經有效償還。

三、 前項情形，本公司將自旅遊費用中旅客尚未接受提供之旅遊服務部分的金額中扣除取消費用、違約金或其他已支付或日後必須支付之費用後，退還餘額予旅客。

第十三條　旅遊費用之退還

一、 當有應退還予旅客之金額產生時，本公司將退還該等金額予旅客。如為旅遊開始前解約之退款，應於解約次日起算 7 天以內履行；如為減少費用或旅遊開始後解約之退款，應於書面契約所載行程結束日次日起算 30 天以內履行。

二、 已簽訂通信契約且產生應退還予旅客之金額時，將依配合公司之信用卡條款退還該等金額予旅客。於此情況下，將通知旅客應退還之金額，並以該通知旅客之日期為信用卡使用日期。如為旅遊開始前解約之退款，應於解約次日起算 7 天以內履行；如為減少費用或旅遊開始後解約之退款，應於書面契約所載行程結束日次日起算 30 天以內履行。

三、 前二項情形，對於旅客或本公司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並無影響。

第十四條　解約後之回程安排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於旅遊開始後解除旅遊契約時，將依旅客要求，安排旅客返回旅遊出發地所需旅遊服務。惟返回出發地所需之所有行程費用應由旅客負擔。

第十五條　團體、小組契約

同時參加相同行程之數名旅客（團體、小組），其代表人（以下簡稱「契約負責人」）報名時與本公司簽訂之旅遊契約適用本條規定。

（一）除簽訂特約者外，本公司視同該契約負責人具備所有代理權，可為該團體、小組成員旅客簽訂旅遊契約。凡該團體、小組之旅遊業務相關交易，皆由該契約負責人與本公司接洽。

（二）契約負責人必須於本公司規定日期以前，向本公司提交成員名單。

（三）契約負責人對於團體成員目前已負擔或未來預計負擔之債務或義務，本公司概不負責。

（四）契約負責人如未參加本行程，於旅遊開始後，本公司將以契約負責人事先選任之本行程實際參加成員為契約代表人。

第十六條　行程管理

一、　為確保旅客之旅遊得以安全且順利進行，本公司將執行下列業務。惟本公司已與旅客簽訂不同內容之特約者，不在此限。

（一）經認定旅客可能無法獲得行程中之旅遊服務時，應採取必要措施，使旅客確實獲得旅遊契約所定應提供之旅遊服務。

（二）採取前款措施後卻仍須變更契約內容時，應安排替代之服務。在此情況下，變更旅遊行程時將盡力安排，使變更後之旅遊行程符合原旅遊行程宗旨。且變更旅遊服務內容時亦應盡力安排，使變更後之旅遊服務等同於原旅遊服務等，努力將契約內容變更控制在最低程度內。

二、　旅遊開始後至旅遊結束期間，為使旅遊安全且順利進行，請旅客聽從本公司指示。

三、　經認定旅遊中的旅客因疾病、受傷等而處於需要保護的狀態時，本公司將可能採取必要措施。於此情形時，如為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該等措施所需費用應由旅客負擔。旅客必須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前，依本公司指定方法支付該等費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責任

一、　本公司或代理安排者（日本國內或日本國外其他旅行業者、以旅遊安排為業者，且為本公司要求代理安排者）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旅客損害時，本公司將負賠償損害之責任。惟以發生損害次日起算二年以內通知本公司者為限。

二、　發生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工具或住宿設施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本公司抑或是本公司之代理安排者無法干預之事由，旅客因此遭受損害時，除前項情形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該損害之責任。

三、　關於隨身行李相關賠償責任，以發生損害次日起算 14 天以內通知本公司者為限。每一位旅客以 15 萬日圓為上限給予賠償（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者除外）。

第十八條　旅客之責任

因旅客之故意、過失，抑或是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將向旅客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　特別補償

一、　不論是否發生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負之責任，關於旅客參加行程中其生命、身體或隨身行李遭受之一定損害，本公司將依旅行業條款特別補償規程規定，支付事先規定金額之補償金與慰問金。

二、　本公司就前項損害負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時，於該責任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額限度內，本公司應支付之前項補償金視同該損害賠償金。

三、　前項規定中，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所負支付補償金之義務，應減少為僅相當於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金額（包含依前項規定視同損害賠償金之補償金）。

四、　關於本公司以參加本公司行程中之旅客為對象，另外收取旅遊費用所實施之旅遊契約，將視同主要旅遊契約內容的一部分。

第二十條　行程之保證

一、　如發生下表左欄所列之契約內容重要變更（下列各款變更（交通運輸工具或住宿設施等雖仍舊提供該等旅遊服務，但歸因於交通運輸工具或住宿設施等之座位、客房或其他各種設備不足者除外）除外），本公司將於行程結束日次日起算 30 天以內支付變更補償金，金額為旅遊費用與該表下方欄位記載之比率相乘後所得之金額以上。惟該等變更如明顯為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負之責任所致者，不在此限。

（一）下列事由導致之變更：

1. 自然災害
2. 戰亂
3. 暴動
4. 政府機關命令
5. 交通運輸工具或住宿設施等停止提供旅遊服務
6. 未依原行駛計畫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7. 確保參加旅遊者生命或身體安全之必要措施

（二）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規定解除旅遊契約時，該解除部分之相關變更。

二、　本公司應支付之變更補償金金額，係以每一位旅客之每一份旅遊契約旅遊費用與本公司規定之比率（15%以上）相乘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此外，對於每一位旅客之每一份旅遊契約應支付之變更補償金金額，如未滿1,000 日圓，本公司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三、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支付變更補償金後，如該等變更明顯為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負之責任所致者，旅客應將該等變更相關之變更補償金退還予本公司。關於此類情形，本公司將依同項規定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金額與旅客應退還之變更補償金金額互抵後，支付餘額。

第二十一條 未定事項

本旅遊條款規定事項與本公司旅行業條款規定事項如有不同，優先適用旅遊條款。

必須支付變更補償金之變更事項	每項之比率（%）	
	旅遊開始前	旅遊開始後
1. 書面契約所載旅遊開始日或行程結束日之變更	1.5	3.0
2. 書面契約所載應入場之觀光地（包含餐廳）、觀光設施或其他旅行目的地之變更	1.0	2.0

3. 費用低於書面契約所載交通運輸工具等級或設備之變更（僅限變更後等級與設備費用合計金額低於書面契約所載等級與設備者。）	1.0	2.0
4. 書面契約所載交通運輸工具種類或公司名稱之變更	1.0	2.0
5. 書面契約所載日本國內行程出發地機場或行程結束地機場不同航班之變更	1.0	2.0
6. 書面契約所載住宿設施種類或名稱之變更	1.0	2.0
7. 書面契約所載住宿設施之客房種類、設備、景觀或其他客房條件之變更	1.0	2.0
8. 前列各款變更中，書面契約之旅遊標題所載事項之變更	2.5	5.0

備註 1	「旅遊開始前」係指該等變更於旅遊開始日前一天為止通知旅客之情形；「旅遊開始後」係指該等變更於旅遊開始當天以後通知旅客之情形。
備註 2	已交付確認書面文件時，「書面契約」改稱為「最終書面文件」，並適用本表規定。於此情形時，書面契約記載內容與最終書面文件記載內容間，或最終書面文件記載內容與實際提供之旅遊服務內容間如發生變更，各項變更將視為 1 項變更。
備註 3	第 3 點或第 4 點所列變更相關之交通運輸工具如有衍生利用住宿設備之情形時，每住宿 1 晚視為 1 項變更。
備註 4	關於第 4 點所列交通運輸工具公司名稱之變更，如因此變更為更高等級或設備者，不適用本規定。
備註 5	在 1 次乘車（乘船）等或住宿 1 晚中，即使多次發生第 4 點、第 6 點或第 7 點之變更，1 次乘車（乘船）等或住宿 1 晚視為 1 項變更。
備註 6	第 8 點所列變更不適用第 1 點至第 7 點之比率，應依第 8 點比率計算。

第二十二條 關於領隊等業務

本行程並無領隊同行，請旅客自行辦理出示優惠券等接受提供旅遊服務所需手續。惟部分團體招募行程如有領隊同行，將於手冊中載明。

第二十三條 最低成團人數

最低成團人數依行程而異，將於手冊中載明。

第二十四條 關於個人資料之處理

一、 關於報名旅遊契約時提出之報名表中所填個人資料，本公司將遵守西武鐵路股份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方針（https://www.seiburailway.jp/privacy/），除利用於與旅客聯繫之外，將在必要範圍內利用於本行程中交通運輸工具或住宿設施等服務提供之安排，及接受該等服務所需之手續上。

二、 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亦可能將旅客個人資料利用於①介紹銷售商品、服務等②請託填寫旅客意見、問卷③製作統計資料等業務上。

第二十五條 其他

一、 出發當天請務必攜帶旅遊會員券、乘車券類票券、行程說明書。

二、 各行程皆有規定之集合與出發時間，請於報名行程之集合與出發時間前提早抵達。萬一錯過集合與出發時間，將可能無法參加行程。

三、 旅遊時請隨身攜帶健康保險證以備不時之需。

四、 旅遊條款基準日 本旅遊條款以 2020 年 4 月 1 日為基準日。

建議投保日本國內旅遊意外保險

為能安心旅遊，建議旅客自行投保相關保險。

行程企劃與實施

埼玉縣知事登記旅行業第 2-1184 號

西武鐵路股份公司

一般社團法人
〒359-0320 埼玉縣所澤市楠台 1-11-1

TEL (04) 2926-3751

一般社団法人 全国旅行業協会 正式會員

綜合旅行業務承辦管理者　清水 賢一